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陳彥政
電話：(02)2349-2165
電子信箱：cebest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15016514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50165143-0-0.odt、11150165143-0-1.pdf、11150165143-0-2.pdf)

主旨：「交通部公路總局沒入車輛或物品移送保管處理辦法」第1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以交路字第1115016514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本部法規委員會
副本：本部路政司



交通及觀光發收文:111/11/28



1110260271

有附件